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26年6月11日完成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李锋、吴勇高、贺玉平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预审通过，独立董事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议案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1日